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资环指〔2025〕90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 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市县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同意的《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关于 2026 年度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请示》（吉自然资办发〔2025〕244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单位）2026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43216 万元（具体项目和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市（县）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项目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请你单位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地质勘查项目资金预算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6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市县/单位	项目预算	本次补助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587434.99	43216.00					
一	吉林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小计		533084.00	40000.00					
1	白山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白山市	191231.00	14349.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	长白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长白县	19522.00	1465.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	临江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临江市	80192.00	6017.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	抚松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抚松县	5779.00	434.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	通化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通化市	110648.00	8303.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	集安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集安市	38014.00	2852.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	通化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通化县	42171.00	3164.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	辉南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辉南县	45527.00	3416.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省级奖补小计		51191.00	2000.00					
9	辽河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辽源市	22340.00	853.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	辽河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东辽县	28851.00	1147.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小计		1729.72	515.00					
11	延吉市2026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延吉市	305.00	92.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12	伊通满族自治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伊通县	590.00	177.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提前下达2026年矿产资源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市县/单位	项目预算	本次补助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3	图们市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图们市	289.87	87.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14	汪清县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汪清县	475.95	143.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15	抚松县清乡采石场、泉阳镇四公里无主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抚松县	68.90	16.00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已完工项目，按支持比例清算下达
四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小计		1430.27	701.00					
16	图们市新华街道锦城小区滑坡地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图们市	390.65	117.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17	吉林市城区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吉林市	182.84	55.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18	延吉市三道湾镇小五道村路边崩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延吉市	97.72	29.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19	集安市清河镇青沟村、文字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集安市	124.55	37.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20	集安市财源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集安市	252.67	76.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21	集安市麻线乡建疆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集安市	209.34	63.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22	吉林市龙潭区东城街道荒山嘴子铁东办事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吉林市	60.27	18.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23	抚松县三处重要崩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抚松县	112.23	34.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24	扶余市陶赖昭镇红星村崩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扶余市	269.23	81.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补足

提前下达2026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市县/单位	项目预算	本次补助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25	安图县明月镇瓮声砬子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安图县	344.47	56.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已完工项目，按支持比例清算下达
26	永吉县金家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永吉县	80.39	10.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已完工项目，按支持比例清算下达
27	永吉县口前镇前进村五桦公路西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永吉县	55.39	6.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已完工项目，按支持比例清算下达
28	乾安县学字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乾安县	336.07	54.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已完工项目，按支持比例清算下达
29	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鲁家沟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白山市	313.00	46.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已完工项目，按支持比例清算下达
30	桦甸市夹皮沟镇金沟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	桦甸市	121.20	19.00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已完工项目，按支持比例清算下达

2026年度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规模名称		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预算年度		2026				
业务处室		资环处				
规模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010.00			
	其中：中央转移资金					
	省级资金		580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的防止地质灾害进一步恶化，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完成生态保护修复6019.17公顷、河道生态治理19.40千米、湿地修复8.53公顷、林地提质改造4931.89公顷。提高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力争提交勘查区块或矿产地，为下一阶段工作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符号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	≥	724	公顷
			治理隐患点	≥	19	个
			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	6019.17	公顷
			1:10000地质测量	≥	130	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信息报备及时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	50	%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	22.72	万人
			保护受威胁群众人数	≥	535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受威胁群众满意度	≥	90	%